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600万元股权质押担保已于2017年12月22日解除。2017年，公司没有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法律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同时，我们就本次会议所提出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充分征求中小投资者对现金分红方案的意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分红条款。修改后的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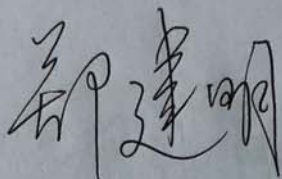


陈晓京

2018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杜建明' (Du Jianming).

2018年3月23日